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持續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 19 名外逃要犯護照

戮力實現司法正義，落實刑罰有效執行！

本署貫徹最高檢察署就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避免逾有期徒刑 6 月有罪判決確定而外逃之重大刑案人犯於境外繼續享受犯罪不法所得或從事犯罪行為，本署持續全面清查，日前針對加入詐欺集團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連續販賣毒品危及國人身心健康、強制性交致被害人身心受創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鎖定 19 名外逃人犯主動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其等護照。

後續本署仍將依照最高檢察署於今年 2 月 2 日邀集跨部會相關機關所召開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會議決議，對於符合審查標準之外逃通緝犯，兼顧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分階段、按步驟持續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該等護照，杜絕任何僥倖，俾能促使歸案以確保刑罰有效執行，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註銷護照名單：

1. 陳鈺婷，詐欺案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取簿手，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並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社會秩序。
2. 莊噓龍，連續販毒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販毒行為為危及國民身心健康，出境未歸，逃亡多年。
3. 陳嘉漢，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被告性侵被害人，使被害人身心受創，危害社會治安重大。
4. 吳嘉誠，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違背職務收受賄款共計新臺幣 8 萬元，侵害國家法益。
5. 曾文壇，故意對少年犯以藥劑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被告對於未滿 16 歲少女注射藥劑後強制性交得逞合計 10 次，致被害人身心受創，危害社會治安重大。
6. 廖健豐，毒品案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被告為販毒價差而大量購入毒品，出境未歸，逃亡多年。
7. 邱柏維，詐欺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被告與他人共組詐欺集團，致多名被害人遭騙匯款，事後潛逃出境，未到案執行。
8. 林世輝，犯販賣運輸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被告連續自泰國私運毒品入台，嚴重危害社會。
9. 任德勇，犯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被告與共犯公然持器械砍殺被害人，對社會治安及人心安定影響甚鉅，危害社會治安重大。
10. 姜儒鴻，犯共同製造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被告成立工廠，製造偽藥。
11. 謝博煌，製造並販賣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9 月確定，栽種大麻植株並製成大麻毒品，再出售牟利，犯罪情節及

危害社會秩序程度非輕。

12. 劉家豪，詐欺案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被告侵占廠商支付之貨款，復詐騙公司出貨再轉賣予其他公司，侵占及詐得金額共計新臺幣 2385 萬多元，事後潛逃出境。
13. 陳鑄城，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900 萬元確定，被告輸入及販賣偽藥，足生損害於消費者健康，逃亡多年。
14. 陳蒼泰，因偽造文書等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5 年確定，被告持假信用卡大量冒刷財物，出境多年未歸。
15. 連同雄，因偽造貨幣等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被告偽造大量新臺幣，混亂貨幣流通，影響社會秩序重大。
16. 林孟宏，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及併科罰金新台幣 30 萬元確定，被告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彈，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
17. 許慶平，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及併科罰金新台幣 3 萬元確定，被告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彈，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
18. 何其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確定，被告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栽種大麻，有危害人民身體健康之虞。
19. 曾泳銓，因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被告強制性交被害人得逞，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